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商务局、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宝鸡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第三方机构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磋商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度数据，无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